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08年度豐秩聲字第1號

原處分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陳建智
　　陳東海
　　許盈庭
　　蔡佳期
　　游仁正
　　盧新宜
　　葉雪麗
　　鄭育璿
　　武垂陽
　　胡嘉文
　　朱俊軒
　　李佳恩
　　李鄭秋霞
　　賴輝政
　　王丕城
　　林煥章
　　林明府
　　蕭秀如
　　林國龍
　　范金芝
　　黎秋黃
　　徐紘惟
　　廖容琦
　　鄧月雲
　　張氏渥
　　TRAN THI NHAN（越南籍，中文名：陳氏嫻）
上開二十六人
共同代理人　周平凡律師

上列異議人即受處分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所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中市警豐分偵字第0000000000-0號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所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沒入陳建智、許盈庭、蔡佳期、盧新宜、葉雪麗、鄭育璿、武垂陽、胡嘉文、朱俊軒、李佳恩、賴輝政、王丕城、林煥章、林明府、蕭秀如、林國龍、范金芝、黎秋黃、徐紘惟、廖容琦、鄧月雲、張氏渥、TRAN THI NHAN等如附表「查扣賭資」欄之處分均撤銷。

原處分關於沒入游仁正扣案之賭資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伍佰元之處分撤銷。游仁正扣案之賭資新臺幣壹拾萬元沒入之。

陳東海、李鄭秋霞之異議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如附表「處分書」欄之處分書分別裁處異議人即受處分人（下均稱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及各如附表「查扣金額」欄所示之沒入處分（下稱系爭處分），並分別於附表「送達日期」欄所示之日期送達乙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而異議人均已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向原處分機關對系爭處分聲明異議，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中華民國（下同）108年1月30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80008942號移送書移送本院，是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

異議人陳建智、陳東海、許盈庭、蔡佳期、游仁正、盧新宜、葉雪麗、鄭育璿、武垂陽、胡嘉文、朱俊軒、李佳恩、李鄭秋霞、賴輝政、王丕城、林煥章、林明府、蕭秀如、林國龍、范金芝、黎秋黃、徐紘惟、廖容琦、鄧月雲、張氏渥、

TRAN THI NHAN於108年1月22日凌晨1時2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由賭場經營人賴俊宏所經營之職業賭博場所內，以麻將為賭具，共同賭博財物，經警當場查獲，部分異議人坦承有參與賭博行為，且有扣案賭資、賭具可資佐證，認異議人等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分別就異議人陳建智、陳東海、許盈庭、蔡佳期、游仁正、盧新宜、葉雪麗、鄭育璿、武垂陽、胡嘉文、朱俊軒、李佳恩、李鄭秋霞、賴輝政、王丕城、林煥章、林明府、蕭秀如、林國龍、范金芝、黎秋黃、徐紘惟、廖容琦、鄧月雲、張氏渥、TRAN THI NHA各處罰鍰9,000元，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沒入各異議人如附表「查扣賭資」欄所示之現金。

三、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異議人陳建智、陳東海、許盈庭、蔡佳期、游仁正、盧新宜、葉雪麗、鄭育璿、武垂陽、胡嘉文、朱俊軒、李佳恩、李鄭秋霞、賴輝政、王丕城、林煥章、林明府、蕭秀如、林國龍、范金芝、黎秋黃、徐紘惟、廖容琦、鄧月雲、張氏渥、TRAN THI NHAN等人遭查扣如附表「查扣賭資」欄所示之現金，係當時執行取締賭博之員警，命各異議人自附表「賭資取出位置」欄所示之位置取出並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84條將前揭異議人等之現金裁定沒入，惟上開現金並非同法第22條第1項所規定之「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更非「查禁物」，至屬明確，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本件聲明異議狀載之處分書字號有誤，應更正如附表「處分書」欄所載），顯屬違法，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 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裁定，並將前揭現金發還等語。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

參照）。又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是上開見解於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亦有其適用。另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9千元以下罰鍰。左列之物沒入之：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二、查禁物。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第22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

異議人陳建智、許盈庭、蔡佳期、盧新宜、葉雪麗、鄭育璿、武垂陽、胡嘉文、朱俊軒、李佳恩、賴輝政、王丕城、林煥章、林明府、蕭秀如、林國龍、范金芝、黎秋黃、徐紘惟、廖容琦、鄧月雲、張氏渥、TRAN THI NHAN部分：

1.原處分機關將現場查扣異議人陳建智、許盈庭、蔡佳期、盧新宜、葉雪麗、鄭育璿、武垂陽、胡嘉文、朱俊軒、李佳恩、賴輝政、王丕城、林煥章、林明府、蕭秀如、林國龍、范金芝、黎秋黃、徐紘惟、廖容琦、鄧月雲、張氏渥、TRAN THI NHAN等人如附表「查扣賭資」欄所示之金錢，均以賭資為由沒入。惟上開異議人等於警詢時均未陳稱上揭攜帶款項係用以賭博或因賭博所得之物，且觀諸卷內事證，亦未有證據顯示上揭款項確為上開異議人等用以賭博之賭資。原處分機關雖以客觀論述認定上開款項為所謂賭資，然上開異議人等持有上揭款項之原因，有多種可能性，不得僅以上揭款項數額之大小，即認定係作為賭資使用，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上開異議人在現場經查扣上揭款項確為賭資情形下，揆諸前揭說明，既難遽認該等款項均屬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所用或所得之物，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所為沒入處分，顯有不當。

2.從而，異議人陳建智、許盈庭、蔡佳期、盧新宜、葉雪麗、鄭育璿、武垂陽、胡嘉文、朱俊軒、李佳恩、賴輝政、王丕城、林煥章、林明府、蕭秀如、林國龍、范金芝、黎秋黃、

徐紘惟、廖容琦、鄧月雲、張氏渥、TRAN THI NHAN等人聲明異議求予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此部分沒入處分，為有理由。

異議人陳東海、游仁正、李鄭秋霞部分：

1.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左列之物沒入之：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二、查禁物。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第22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異議人陳東海、游仁正、李鄭秋霞均有參與賭博乙節，經其等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並據證人即賭場之負責人賴俊宏、證人即賭場之中尊許世昌、證人即賭場之副尊李育儒、證人即賭場之把風人員劉中平就該賭場對賭客進出之管制方式、賭客以現金押注之賭博方式等情，分別於警詢時供述明確，是異議人陳東海、游仁正、李鄭秋霞均係前往該處賭博且有參與賭博等情，應堪認定。又異議人陳東海、游仁正、李鄭秋霞於前揭時、地為警查獲後，並扣得如附示「查扣賭資」欄所示之現金等節，有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雖異議人陳東海辯稱扣案現金係自其口袋、異議人游仁正辯稱扣案現金係自其身上口袋、異議人李鄭秋霞雖辯稱扣案現金係自其包包取出，惟上開現金並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更非「查禁物」，原處分機關將異議人陳東海、游仁正、李鄭秋霞所攜現金沒入之處分，顯有違法云云。惟異議人陳東海、游仁正、李鄭秋霞於該處參與賭博乙節，業經認定如前。

3.衡諸常情，異議人等人當天既係為賭博而前往，其所攜帶之現金，即得供其充為賭資之用，參諸異議人陳東海於警詢時

供稱：我只知道查扣我賭金17,000元，我最少押1,000元，最多2、3,000元，不使用籌碼對賭，我剛來多久，沒啥輸贏；異議人游仁正於警詢時供稱：查扣我484,500元，此職業賭場不用籌碼對賭，我是在108年1月21日23時許入內，我進去的時候就開始玩，我輸15,500元，10萬元是賭金，但是其餘40萬是要給工程款；異議人李鄭秋霞於警詢時供稱：我只知道查扣我賭金101,100元，最少押1,000元，抽頭金約2,000至30,000元抽100元，不用籌碼，是用現金對賭，我於108年1月21日23時許進來該賭場，進來沒多久就開始玩等語，足徵該賭場之玩法係以現金押注賭博，堪認異議人陳東海遭查扣之17,100元、游仁正遭查扣之100,000元（計算式：484,500－100,000＝384,500）、李鄭秋霞遭查扣之現金101,100元確屬其等之賭資無訛。從而，異議人陳東海、游仁正、李鄭秋霞所執情詞，委無可採。

4.又查，異議人游仁正係前往該處參與賭博，遭查扣之現金484,500元，除其中100,000元為賭資外，其餘384,500元為工程款，已如前述，經核本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上開查扣之384,500元確為賭資情形下，揆諸前揭說明，既難遽認該384,500元部分係屬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所用或所得之物，原處分機關就現金484,500元所為沒入處分，顯有不當，應由本院撤銷原處分，另就現金100,000元部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法第22條第1項沒入之。

5.綜上，異議人陳東海、李鄭秋霞均係前往該處參與賭博，而其等遭查扣如附表「查扣賭資」欄所示之現金分別為其等所有，且均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用，則移送機關依法裁處異議人罰鍰，並沒入其身上如附表之賭資，並無違誤，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明異議人陳東海、李鄭秋霞之異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社會維護法第5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附表：

編號	異議人	處　分　書	送達日期	查扣賭資（新臺幣）	現金取出位置
1	陳建智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31	67,900元	皮包
2	陳東海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31	17,100元	口袋
3	許盈庭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31寄存送達	104,500元	身上口袋
4	蔡佳期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號	無法送達	59,900元	身上口袋
5	游仁正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29	484,500元	身上口袋
6	盧新宜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號	108.1.31寄存送達	318,500元	身上包包
7	葉雪麗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號	108.2.4	54,700元	身上口袋
8	鄭育璿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2.9	8,000元	皮包中
9	武垂陽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31	54,700元	皮包
10	胡嘉文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30	104,000元	包包內

（續上頁）

11	朱俊軒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2.2	2,500元	皮包內
12	李佳恩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29	23,000元	皮包內
13	李鄭秋霞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29	101,100元	包包內
14	王丕城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號	108.1.26	54,300元	口袋
15	賴輝政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2.10	180,000元	口袋
16	林煥章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號	108.2.10	587,000元	背包
17	林明府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號	108.2.10	13,700元	背包
18	蕭秀如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30	34,000元	皮包
19	林國龍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號	108.2.1	6,400元	口袋
20	范金芝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30	355,300元	皮包
21	黎秋黃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2.13	39,200元	皮包
22	徐紘惟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28	74,200元	口袋包包
23	廖容琦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2.2	53,100元	背包
24	鄧月雲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	108.1.30	25,000元	皮包

（續上頁）

		第0000000000-00號			
25	張氏渥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30	13,700元	錢包
26	TRAN THI NHAN	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0000000000-00號	108.1.28	17,200元	皮包